

如何以“我的驸马，是个极温柔的人”为开头写一个故事？

我的驸马，是个极温柔的人。

有多温柔呢，我在醉春楼强上他的时候，他都没有丝毫反抗，一声不吭地承受所有。

可我不能就这样接受指婚啊！虽然他长得挺帅.....

但这厮是个哑巴。

青梅竹马的贺繁来抢婚，让我跟他走。

那我得好好想想。

1

我叫宋明珠，大宋唯一的公主，现在正在被逼婚的现场，很慌。

我的皇兄，大宋的天子，宋念钰，正气急败坏地骂我：「能耐了哈宋明珠？堂堂一国公主，上那烟花之地买醉，完了还毁人清白？你知不知刘太医因为你这一闹，急火攻心病倒了？」

我躲在皇嫂的身后，心虚道：「喝醉了这谁认得谁啊，再说了他一个哑巴，没事儿去那里干嘛？」

宋念钰更气了，「你也知道人家有口疾啊？平日里你小打小闹也就罢了，我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由你去。现在倒好，你都能作奸犯科了。这要是再不管管你，你是不是要上天啊？」

他从未骂得这般凶，我害怕地拉拉皇嫂的袖子，「嫂子.....」

宋念钰面色发青，「林颜，你敢帮她说话试试？」

林颜把我拉到前头，嘻嘻笑了几声：「多大点事儿，既然生米煮成熟饭了，直接成亲不就得了。娇娇也有十七了吧。」

宋念钰面色缓和，「如今也只有这个法子了。刘子苓这孩子也还不错，真是便宜你了宋明珠。」

我惊恐地看向林颜，只见她眼里明晃晃写着：「该！」

大意了，我忘了他们夫妻俩穿一条裤子！

「我不要！」我蹦出三步远，叫道，「我才不要嫁给一个哑巴呢！他还长得不好看！要嫁你嫁！」

说完我就跑了，背后传来宋念钰的怒吼：「宋明珠！」

2

事实证明我没有什么话语权，而且宋念钰在这种时候效率高得就离谱。

谈话是上午谈的，圣旨是第二日颁的，婚礼是第三日举行的。

于是，这事就直接快进到洞房花烛夜我与他面面相觑。

这婚房里的每一个布置，每一样物件，都比我们这对僵尸新人来得喜庆。

尽管我们俩前几日才有过肌肤之亲，但满打满算这仅是我们的第二次见面。

空气中弥漫着尴尬，连那摇曳的烛火在我看来都是在尬舞。

为了缓解气氛，我默默从袖子里掏出提前准备好的契约。

「那个……」我清清嗓子，努力让自己显得温婉有礼，「之前的事是我的错，污了你清白，还害得令尊一病不起，我向你道歉。这婚事我也抗争过，奈何我皇兄蛮不讲理，以致咱俩现在如此尴尬。不过没事，我想好了，你没有必要与我这等不讲道理之人共度一生，我与你先约法三章，做个表面夫妻，等过几年，再寻个由头和离，放你自由，剩下的补偿你尽管提，如何？」

刘子苓未做回应，似是在理解我的话。

我难得耐住性子，又说：「这约法三章，其实就一句话，你我和平共处，互不干涉。除此之外便是原则问题，和离前你不可纳妾，我自也不会红杏出墙。怎么样？我觉得这要求很合理，希望你不要不识抬举。」

他幽幽地盯了我一会儿，而后慢慢点了下头。

「那便好，现在这儿没有笔墨，明日你签个字画个押，这事就这么定了。」我笑起来，将那契约折好放到梳妆台上，又折回来顺手拿起交杯酒，「来，为我们的表面婚姻干杯。」

杯口将到嘴边，刘子苓突然伸手拉住我的手腕。杯中的酒洒出来一些，沾湿了我的衣领。

「你——」我刚要骂人，却见他匆忙摇头，用手指沾了些酒，在桌上写道：「有药」。

为了给新人助兴，交杯酒里常会掺些催情的药。

我一阵后怕。

好家伙差点就要梅开二度了。

「不好意思，习惯了。」我尬笑两声，放下杯子。

他抿唇笑了下，眼里一片了然。

确实，我醉酒后会做出什么事，他最清楚不过了。

我脸上挂不住，摸摸鼻子，讪笑，「以后不喝了，酒有什么好喝的你说是吧哈哈。」

他仍笑着，还特捧场地点点头。

我没脾气了。

我这人吧，性子恶劣，且吃软不吃硬。别人说我一句，我必回骂十句直到对方哑口无言；别人打我一拳，我必拳脚相加打到对方生活不能自理。因而之前宋念钰埋汰我的时候，我自知理亏，却仍死鸭子嘴硬不肯认错。

但是刘子苓这人，柔柔弱弱，脾气甚好，外加醉春楼一事他才是受害者，我心中本就有愧，便对他如何都发不来脾气。

更何况他这态度，根本挑不出刺儿。

我寻摸半天，默默走到床边，掀了被子，坐上去，看着他，「那要不.....我们睡觉？」

话出口方觉哪里不对，我又连忙摆手，「没别的意思哈，总不好委屈你打地铺，就这一晚，你忍忍。咱俩各睡各的，我保证不对你动手动脚。」

虽然这话听起来没什么信服力。

刘子苓眨了眨眼，就听话地过来了。

第二次见面，我看出来了，我这便宜驸马大概是个傻白甜。

3

刘子苓的睡相和他人一样特别乖巧。倒是我，一觉醒来就发现自己正把对方当抱枕使。回想起昨晚的「我保证不对你动手动脚」，我少有地产生了羞愧的情绪。

他还没醒，我蹑手蹑脚起来，刚出门就有小厮跑过来，满头大汗道：「公主殿下，贺世子喝醉酒，在府外坐了一晚了！」

我挖耳朵，确认自己没听错，「你说什么？那贺狗.....贺繁？」

贺繁，贺家世子。他祖母与我祖母是表姐妹，我不清楚轮到我这辈到底是个什么关系，但反正沾点亲就对了。他与我一块儿长大，我俩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是宫里出了名的混子。不过若是换作平常，我做错什么事，他都是该先来取笑我一番的，这回是整什么幺蛾子。

贺家世子在公主新婚之夜大醉一场还坐人门口，他这是怕城里人的唾沫星子淹不死他还是怕我皇兄知晓此事不打他几板子。

我快步向大门走去，边走边说：「坐了一夜，你们就不知道赶人？」

小厮擦了一把额头的汗，「公主殿下，我们也去劝过，只是世子的性子您也知道的。昨晚怕扰了您和驸马休息，故一直没报，殿下恕罪。」

「算了，你们也确实打不过他。」我不耐烦地摆手，示意开门。

大门缓缓开了。贺繁原先背对坐着，听到声响站起来，转身见到我，两眼放光，一步跨进来就要拉我。

我立马嫌弃地退后两步，捏鼻子嗡声道：「贺狗你有病啊，一大清早喝这么多酒，搁这奔丧呢？」

贺繁一张俊脸因醉酒变得通红，眼神迷离，脚步也摇摇晃晃，说话倒还很有条理，「宋明珠，你嫁人了。」

我一边让小厮搀着他，一边无语道：「您消息真灵通啊，蜗牛给传的信吧？」

哪壶不开提哪壶，这家伙不会是特地来落井下石的吧？

谁知贺繁一把推开小厮，踉跄几步，上前攥住我的手腕，将我拉向他。

「你为什么同意嫁给他？」他突然大声叫道，「你是公主！他就一个太医！」

我推他，竟然还推不动，「赐婚啊！贺繁你没病吧？」

他仍不撒手，甚至加了几分力道，逼着我与他四目相对，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看了我半晌，冒出没头没尾的一句：「和我走吧，好不好？」

我：「啊？？？」

他凑得更近，灼热的鼻息喷在我脸上。

「你该嫁给我的！」他哑着嗓子喊道，「你不是说了喜欢我的吗？！」

我彻底懵了。

他还在喋喋不休，「你不是喜欢好看的吗？他能有我好看？你不是问我娶不娶你吗？我娶你，你和我走好不好？」

我试图和他讲道理，「你冷静一点，再不冷静我动手了啊.....」

他却扳我的肩膀，像是要亲过来。

正在这时，传来一声闷响，贺繁哼唧一声，软倒在地上。

我便因此看到了站在他身后的，拿着木棍的，我的傻白甜驸马。

新婚第二日，真精彩哦。

4

我确实喜欢贺繁，在过去。

这种事很好理解。我喜欢好看的男子，贺繁又生得一副好皮囊，我俩又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这不生出点别的心思很难收场。

贺繁这人虽毒舌一些，臭美一些，吊儿郎当一些，对我还是很好的。

小时候我爬墙摔到腿，他嘴里损我百八十遍，身体还是很诚实地背着我去找太医。我被皇兄责罚关禁闭的时候，他会偷偷溜进来陪我，顺便还会带我最爱吃的城门口糕点铺的糕点。我和他抱怨宫里不自由，他就想了法子偷带我出宫，哪怕回来后他被他爹打了十几下板子。

我及笄那日，他在晚上将我带到最高的屋顶上看星星。

夜色微凉，星河漫漫，这个长我两岁的少儿郎笑着对我说：
「生辰快乐，宋娇娇。」

很俗套的场景，很俗套的台词，可没有道理的，那一瞬间就是心动了，又或者说，是多年的情愫在那一夜终于显露了。

于是勇的一批的我，没过几日便和他摊牌了。

「贺繁，我喜欢你，你要不要娶我？」

我站他面前，叉着腰，不慌不乱，声音洪亮，仿佛不是在告白而是在宣战。

但贺繁肯定知道，这是我认真的模样。可他只是摇摇扇子，一脸诧异道：「你没事儿吧宋明珠，我可当你是好哥们儿的。」

我不吭声，心里钝疼。

完了他还补一句，「而且你这脾气，我娶回家怕是要少好几年寿命。」

那就没事了，我也不是什么讲理的人，揍了他一顿就把这事抛在脑后。

只不过那几日染上了酗酒的恶习。

并且两年后因为这恶习强要了无辜小太医的身子。

「由此可见，酒真的不是什么好东西。」

我小声念叨，同时端详着眼前刘子苓的神色。他正专心为我涂药酒，垂着眼，抿着唇，很安静。

贺繁用力过猛，松开时我手腕一圈乌青，仿佛戴了个绿镯子。刘子苓见状，职业病就犯了，板着张脸硬拉着我进屋处理，而宿醉还挨了一棍的贺繁被无情地留在原地。

也是，我昨晚才说不会红杏出墙，今早这奸夫就找上门来了，搁谁谁不生气。

我现在看刘子苓的脸色，都觉得隐隐发着绿。

「那个，」我咽了下口水，话里带着几分我都没有注意到地讨好，「我和他没有情况，你放心。」

他抬头看我，眼神意味不明。

我眨眨眼，就差把「真诚」二字写脸上，「真的，我早就不喜欢他了。昨晚的约法三章还算数的！」

我这不人喜欢拐弯抹角，也不喜欢死缠烂打。我对你有意，我便告诉你；你对我无意，我便就此放手。

当初的心动是真，现在的无感也是真。

而且我觉得我现在很有必要挽救一下自己在刘子苓心中的形象。

万一他向我皇兄告状，我不完蛋。

刘子苓却只摇摇头，沾了点药酒在我手上写道：「无妨」。

脾气也太好了吧.....

我点点头，说：「哦那你快给我擦了，满手油难受死了。」

刘子苓：.....

5

贺繁最后是被贺府派人抬回去的，走之前他爹还不住地和我道歉。

我说没事，你贺家找人能找一晚上也挺能耐的，不知道的还以为你们是在找狗呢，找这么老半天。

贺亲王笑得脸僵硬，只说自己管教无方。

于是宋念钰就把管教无方的贺亲王请去喝茶了，听说喝了一个时辰的茶，贺亲王脸都喝绿了，回到家就把气撒在贺繁身上，罚他三个月禁闭。

而后贺繁来我府上闹的事，传得满城风雨，气得宋念钰又把贺亲王请来喝茶，喝了足足两个时辰，贺亲王喝得整个人散发茶香，回去后，又罚了贺繁三个月禁闭。

不过这喝茶还挺有效果，城里的流言少了许多，连带我醉春楼一事都无人再提。就是苦了贺亲王，喝茶喝出了阴影，每每大

臣们下朝邀他喝茶听曲儿，他都连连摇头，面露茶色。

林颜和我说这事的时候一脸幸灾乐祸，我怀疑她就是还在记恨以前贺亲王给我皇兄塞女人的事。

「成亲一月有余，感觉如何？」林颜笑够了，一边嗑瓜子一边八卦道。

「就这样呗。」我撑着下巴，百无聊赖。

相处一月有余，我只发现刘子苓的生活单调乏味得很。除了吃喝拉撒以及去太医院值班，剩下的时间不是在看医书就是在研究草药。而且此人职业病尤其严重，我前段时间不慎划到手指，他也强硬地要给我包扎。

林颜冲我挑眉，「你就没喜欢上人家，就打算一直做表面夫妻？」

我无语：「我都听你的话乖乖成亲了，你还要我动感情，你要求也太多了吧？那得加钱啊。」

我想起来还在和宋念钰抗争时，林颜找我谈过一次话。

大概意思就是醉春楼一事影响颇大，顾及皇家颜面，我必须与刘子苓成婚。

她说：「你是公主，你的婚姻从来不是你一个人的事。更何况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你皇兄没有罚你，已经是对你够好了。你都不知他这几日为了堵住悠悠众口有多焦头烂额。」

她和我讲完，宋念钰又来了，他没像之前那样气急败坏，只是疲惫地问，我是不是无论如何都不愿嫁。

「我不喜欢他.....」我看到宋念钰的眼袋和黑眼圈，怪心疼的，但还是嘴硬。

他没骂我，叹了口气，像是在自言自语：「那就算了吧。」

我张了张嘴，不知说什么。

他笑了笑，很落寞，「你长大了，以前你最听皇兄的话。」

我以前确实最喜欢皇兄，因为他长得俊俏。但自他娶了林颜，我就不大缠着他了。这个满心满意只有自己妻子的男人，我只想理他远一点少被秀恩爱。可说到底，无论我怎么胡闹，他还是宠我疼我的兄长。

我揉揉发酸的眼角，「别说了烦死了，我嫁还不行吗。」

「好嘞，明日成亲啊你准备一下。」

我：「？？？」

淦又中计了！

「诶呀，我看小刘太医挺好的呀，你到底为什么看不上人家？」林颜眼里闪着八卦的光，「你是嫌弃人有口疾？还是觉得人身份低微配不上你？」

我急了，「我是如此肤浅的人吗？！」

她笑了，「哟，那你说说为啥，你这个提起裙子就不认人的负心女。」

我老老实实，「我觉得他长得不好看。」

林颜稀奇道：「你还真不肤浅哈。再说了，他不是挺好看的嘛，也算是清秀。」

「清秀是清秀，但也就这样不是，丢进人海里找不到的。」

我喜欢风格明显的，比如我皇兄的俊美，比如贺繁的风流，刘子苓，五官真真没一处长在我的审美上。

「所以你就不要强人所难了，我和他现在和平共处挺好的。」

林颜听了只笑眯眯说：「你别打脸就好。」

我信誓旦旦：「必然不会。」

6

然而打脸来的是如此之快。

事情还要从宋念钰说起，他在某一日闲得发慌，给我下了个指令，让我好歹在人前装一装夫妻情深，让别人相信我与驸马是因为两情相悦，而不是因为酒后胡闹在一起的。我得了命令，外加林颜偷偷送来的两盒点心，便拾掇拾掇，拎了点心去太医院看他。

丈夫值班之时妻子送来暖心糕点，这谁看了不说一句伉俪情深？

可我刚到门口，就听得一胖一瘦两个太医在门口大声窃窃私语。

「他福气还真好啊，一朝攀上公主。」

「哼，一个哑巴，以为抱上皇家的大腿就能翻身，可还不是和咱们一样在这里当差？」

「但人至少衣食无忧了啊，你说咱们怎么就没有这狗屎运。我今日又去苏美人宫里给她诊脉，她非说是喜脉，真是睁眼说瞎话……」

我忍不住凑过去：「为何说人家睁眼说瞎话？」

「因为皇上从来就没去过她那儿啊，你连这都不知道。」瘦太医鄙夷地应道，结果一转身看到我，扑通跪了下去，「公……公主殿下。」

胖太医也吧唧跪下来，「参见公主殿下！」

我笑眯眯：「我可不是什么公主殿下，我是大腿啊。」

他俩哈哈两声，额头冒出不少细汗，「殿下说笑了。不知殿下今日来太医院是？」

我绕过他们跨进门，四下寻人，「我找我的哑巴驸马呢，他去哪儿了？」

「刘太医去给皇后娘娘请脉了，殿下您若有事便留个口信？」
瘦太医还跪在那里，笑得谄媚。

我凭借桌上的字迹找到了他的位子，把食盒放下，伸了个懒腰坐下，懒懒道：「没事儿，本公主就是想驸马了，来看望他。既然他暂时不在，那我在这儿等他回来好了。」

胖太医扯着嘴角笑，「殿下和驸马真是感情好啊。」

我跷着二郎腿，颇为同意道：「是啊，子苓可是本公主的心肝宝贝儿。诶呀你们是不知不知道，本公主当初第一眼见到他，就被他深深吸引住了。那脸，那身材，那温柔的性子，每个都合本公主的胃口。我和你们说哦，子苓平日里.....」

我没说「平身」，他们便只能一直跪着，而且还要被迫听我胡编我和刘子苓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

到最后，他俩都感动得哭了，「真是太感人了，殿下您与刘太医真是神仙爱情啊呜呜呜，殿下可以让我们起来以便于更好地为您的爱情哭泣吗？」

我还没说话，门口传来一阵脚步声。

俩跪着的又哭起来，「刘太医啊你可算回来了，你和公主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啊.....」

我跑到门口，就看到拎着药箱的刘子苓正被那两人拉着衣角，一脸懵逼。

我上前亲热地挽住他的胳膊，「子苓~你可回来了，我给你带了吃的，快来吃。」

刘子苓身子僵硬了一瞬，一张小脸写满了迷惑，愣愣地由着我拽他进屋。

「累不累呀？」我笑眯眯问。

他摇摇头。

我心疼地说：「果然累着了！来，这是我嫂.....我特地为你做的点心，我喂你吃，来，啊——」

刘子苓露出了一种难以描述的神情，但还是乖乖地张开嘴，咬住了糕点。

我顺势松手，拍拍他肩膀凑近小声说：「自己吃啊。」

他脸微微发红，很听话地开始自己吃，时不时还看看门口。

我为他答疑解惑：「那两个人背后说你坏话，被我听到了，就小小惩治一下。」

刘子苓愣了下，看了看外面的大太阳，笑得很无奈。

「无妨的」，他在纸上写道，「我不在意别人如何看我。」

顿了顿，他又接着写，「但还是谢谢你。」

我本要骂他不识好人心的气愤心情又美妙起来，冲门外喊道：「起来吧两位太医，太阳晒了这么久可辛苦你们了。」

他俩说着不辛苦不辛苦，并苦着脸颤颤巍巍站起来，然后找了个借口就溜了。

「好家伙，玩忽职守，我早晚打小报告去。」我一边双手支在桌子上看刘子苓吃东西，一边碎碎念。

刘子苓吃东西也文文静静，像个姑娘家。许是我的目光太热切，他吃了两三块后便不吃了，将食盒往我这儿挪了挪。

我顺理成章地拿过来吃，边吃边看他读医书。书上都是字，很无趣，我就又看他的侧脸。看着看着，发现原来他左眼眼角下有一颗小小的泪痣，不大明显，但还怪好看的。这时我又想到醉春楼那日，我酒醒过后看到他浑身赤裸躺在我身边，那个身材，好像也挺不错的。

说到这段黑历史，我去醉春楼纯粹是日常，但刘子苓不是。他那时刚进太医院，那帮老不正经的硬是要给他接风洗尘，就给带到醉春楼。刘子苓不胜酒力，几杯便醉了。他本想出来醒醒酒，奈何进错房间，遇上了正在撒酒疯的我。

虽然刘子苓写这事的时候言简意赅，一点都没有控诉我的暴行，但我还清晰地记得他身上不可描述的痕迹，以及依稀地能回忆起我将他压在身下的场景。

我可真不是个人。

见我出神，刘子苓拿手在我眼前晃了晃，一脸探究。

我难得良心发现，说：「对不起啊。」

话没头没尾，他却不好奇，只伸手擦去了我嘴角的碎屑，笑着摇了摇头。

我用脚趾头想都知道他肯定是要说无妨。

我挠挠头，说：「你会觉得我很讨厌吗？说真话也没事的，我知道我这人刁蛮任性不讨人喜欢，更何况我对你做了那种事.....」

刘子苓微微皱起了眉，寻了张纸一笔一画写道：「你这样就很好。」

我有些感动，但还是狐疑地看他：「你莫不是诓我吧？」

他有些急地摆摆手，又写道：「不是的，我是认真的。」

我努力忽略心里一阵悸动，搭着他肩笑起来，「你一点都不像个太医。」

刘子苓一脸迷惑。

我指了指那几个字：「哪有医生字写得这么清楚的。」

刘子苓：.....

许是上一回去看刘子苓的效果太好，宋念钰为了奖励我，送了只橘猫来。我却知道他没这么好心，定是因为林颜有了身孕，他不放心，就把麻烦丢给我了。

猫叫香橙，黄澄澄圆滚滚的一团，远远看过去确实像只橙子。但是这猫野得很，不喜人，连林颜和宋念钰都被它挠去几回。因此它初到公主府的时候，见了我，喵呜一声就从小太监怀里蹿了出去，跑的没影儿了。

我本想任它自生自灭，奈何宋念钰叮嘱（威胁）我一定要好生照顾，我只好耐着性子叫下人一同在府里找找。于是公主府大半的人都在四处叫唤，喵喵声此起彼伏，想必府里的老鼠都要被吓跑了。

猫是中午送来的，我们找了一下午，也没找着。刘子苓值班回来时，我还正蹲在灌木丛中四处扒拉，嘴里「香橙」「喵」交替着喊，蹲久了腿麻，结果站起来正对上刘子苓愣神的表情，并且看着那表情逐渐变为憋笑。

我就又看了看自己，好家伙，一身粉色罗裙被树枝划破了几处，还有不少草叶和泥巴沾在上面，鞋袜上也都是泥，再摸了摸发髻，散得一塌糊涂，狼狈得我自己都笑出了声。

刘子苓站在灌木丛边，一直看我笑，待我笑够了，就伸手来要拉我出去。

我想也没想就握了上去，就着他的力从灌木丛中跳出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回过头和他解释道：「今日我皇兄送来一只猫，跑没影儿了，正找呢。」

许是晒的，他脸有些红，点头示意明白了，随后目光就一直黏在我脖子上。

「怎么了？」我被他看得有些燥，摸了摸脖子，「啊，好像是被虫子咬了，不过都没啥感觉诶，应该没——」

刘子苓没等我把话说完，拉着我的手就往他房间走去，他药箱什么的都在他房里。

我跟在他身后，才意识到刚刚我们的手一直拉着，望过去，只见他的手白皙修长，骨节分明，而且冰冰凉凉的，在这种闷热的夏日摸起来还挺舒服。我便没开口提醒他这回事。

一直被拉着走到他房里，在那个熟悉的位置被摁着坐下时，我还想说没什么大问题，结果被他看穿心思瞥了一眼。那一瞥完全没有他往日的温和，更像是一种警告。

我只好在他转身去拿药膏的时候哼哼唧唧：「我倒也没有这么细皮嫩肉啦.....」

刘子苓不理我，或者他早就习惯了我的这种抱怨。他把药膏放在一旁的桌上，先拿了湿帕子给我擦脸。他动作很轻柔，眼神一如既往地专注，仿佛在对待一件珍贵的工艺品。虽然知道只要和医药沾边，哪怕是对一只受伤的母猪他也会如此温柔，但目光触及他微微抿起的嘴唇时，我还是不争气地出神了。

这就很不对劲了。

刘子苓给我擦完脸，拿起旁边暗绿色的小盒子，打开，用食指挑了点药膏，随后看着我。我会意，乖巧地把头侧向一边，把脖子被咬的地方露出来。他微微凑近了些，我能闻到他身上淡淡的药香，还能感受到他的呼吸喷在我的耳侧。

药膏抹到皮肤上一片冰凉，随后他开始摩挲，似是要将膏体抹开。我一时有些分不清到底是那药膏凉还是他的手指凉，酥酥麻麻的，没忍住哼了一声。

刘子苓的手指突然停住。

我有些奇怪，问道：「怎么了？涂好了？」

他没作响。

哦，我忘了，我这驸马不会说话。

我直起脖子要去看他，却正巧遇上他起身离开，我的唇瓣似乎是擦到了他的脸颊。

刘子苓的脸似乎比之前更红了。

房间里的气氛有些许微妙。

我好死不死地问了一句：「你脸好红，很热吗？」

结果刘子苓喘了口气，脸直接红到了脖子。

我曾说对他的长相毫无兴趣，我收回这句话。刘子苓虽五官寡淡了些，但是脸红的时候，那双小鹿般的眸子分外可怜，外加

眼角的那颗泪痣，再回忆回忆他的身子，我承认我起色心了。

精虫上脑，我站起身凑近他，微微抬头，与他四目相对。刘子苓眼睛睁大了些，似乎很意外，但他没有动，连退半步都没有。我得寸进尺地环上他脖子往下拉，他也顺势俯下来，我与他鼻尖碰到了一起。他呼吸加快，眼睛盯着我一眨不眨，甚至咽了下口水，喉结滚动。

我觉得这都不亲下去我就不配为人了。

结果刚闭上眼要亲上去时，一团什么东西撞了过来，我还听到了「喵！」的一声。

定神一看，罪魁祸首正蹲在刘子苓的脚边蹭来蹭去，叫得悠扬婉转，谄媚无比。

你这猫怎么回事？？？

8

我也不知道我宋明珠为何会混到这个份上，居然嫉妒一只猫。

香橙这只肥「猪」异常喜欢刘子苓，我与其他人靠近它，它都会拱起背龇牙，时不时还挠几下，刘子苓一出现，它直接黏上去，或扒人脚边，或躺人腿上，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好不自在。

也正是因为它，我和刘子苓那日的事不了了之，后面两人默契地没再提起此事。可我心里就是憋着一股气，哪哪不得劲儿。

我还发现了梳妆台上那份被遗忘许久的契约，那日因为贺繁一闹，我便忘记拿给刘子苓签字画押，后来他没提我也没想起来，就一直这么放着。

新婚之夜的「互不干涉」还在我脑海里回荡，我想了想，将那纸借着蜡烛的火烧了。

可不能说我没有契约精神啊，这都没有双方签字，算不得契约。

烧完这东西的第二日，我就去找了林颜，「我完了，我动心了。」

她毫不意外，「动心了就动心了呗，怎么就完了呢。」

我扶额，「可我明明不喜欢那个长相的……」

她嗤笑一声，「我以前还不喜欢你皇兄这种臭屁的呢。娇娇啊，人生就是一个不断被打脸的旅程。」

我看了看她平坦的肚子，认同道：「确实。你不是特怕疼的吗，怎么还愿意为我皇兄生孩子？」

林颜特别怕疼，每次一点点小伤就嗷嗷叫。因此她曾和我皇兄反复强调她死也不会生小孩，如果他要找继承人皇位，要么自己找别的女人去，要么亲王里头挑一个孩子过继。我皇兄非常有求生欲地选择了后者，他自己后宫里都没什么女人的，反而常常催那些个亲王多生几个。

可惜天不遂人愿，林颜还是怀上了。据说刚得知这个消息时，她不信邪，把整个太医院的人都叫来诊脉，每个都说是喜脉，还恭喜娘娘贺喜娘娘，给她听得都快哭了，边哭边打我皇兄，骂他不干人事。

我皇兄没辙，便说要不就流了，反正他也不喜欢小孩子。

你听听，这是一个皇帝该说的话吗？

林颜摸摸自己的肚子，很无奈，「能有什么办法呢，这娃来都来了。你别看你皇兄一句一个不喜欢小孩子，我看得出他可喜欢了，就是装，硬装。左右我也不讨厌，就生吧。至于疼这种事，忍一忍总能过去的。」

我正感动，又听到她说：「而且我听太医说了，喝了堕胎药，肚子也是要疼的。我觉得能拖一会儿是一会儿。」

我无语：「.....那我祝你怀个哪吒。」

她笑嘻嘻：「借您吉言。」

我：.....

「哎呀，你有什么好苦恼的呢，」她抓了把花生吃，边吃边说，「反正你俩都成亲了，你喜欢他不正好，说不定人也喜欢你呢。」

「他喜不喜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肯定很喜欢你那只猫。」我恨恨道。刘子苓现在最喜欢做的事就是一边看医书，一边撸猫，都不怎么理我了。虽然本来他就不怎么理我。

林颜心虚地笑笑：「这.....谁能拒绝猫呢对吧。」

我瞪着她。

她摸了一把我的头，「唉，情爱这种事谁说得清。你只消记得，爱是没原则的。」

我抖了一地鸡皮疙瘩，斜她一眼，「哪儿抄来的台词，恶心死了。」

她嬉皮笑脸，「话本里看来的，特地记下来恶心你。」

「那我谢谢您。」

「诶您客气。」

「.....」

9

其实我不确定我对刘子苓是什么感情，或许是喜欢，或许是爱，又或许只是单纯的馋人家身子。事实上，究竟什么是喜欢，什么是爱，我也不明白。或者我曾经知道，如今倒是不明白了。

比如曾说不想娶我的本应在关禁闭的贺繁，现在却在回府的路上拦住我，口口声声让我与他一起远走高飞，我就很迷惑。在那次失败的表白后，我与他就不常来往了。他来我府上闹之前，我们有半年之久不曾见面。

我看了看站在不远处的柳树下抱着猫乖巧等我的刘子苓，问他：「你知道我成亲了吗？」

他咬了咬唇，「我知道。」

我又看看他，「那你记得你以前怎么说的么？」

他走近几步，眼里是痛苦的神色，「我知道。对不起。我现在才知道你对我多重要。」

「为什么要让我和你一起走呢？」我退后了两步，「你都没想过后果吗？」

他张了张嘴，什么也没说出口。

我没了耐心，「你什么都没想好，就说要带我走，你不觉得你很好笑吗？你有想过我们走后会生出多少流言蜚语吗？你有想过你爹会如何，我皇兄又会如何吗？你先前闹事，我只当你醉酒不计较，可你现在又在干什么？又想来点花边新闻？」

「不是的！」贺繁打断我，伸了伸手又缩回去，「是我爹他.....他生了不该生的心思，我不想的。那些话不是我放出去的，你信我好吗？我与你这么多年，你该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

我摇摇头，决心今日把话说明白，「我不知道，我发现我都看不懂你了。你若是喜欢我，当初怎会说出那种话；你若是不喜欢我，如今又是在做什么？」

「不是的.....」贺繁的眼眶都红了，上一次他这般委屈，还是好几年前与我闹别扭的时候。那时我交了个新朋友，与他疏远了

些，他便自己生闷气，最后还是我自己去找他和好。

我又看了看不远处的刘子苓，好家伙连姿势都没变过，这么站不累啊。

看了一会儿，我看向贺繁，说：「不管是不是都无所谓了，你只让我和你走，都不问我还喜不喜欢你吗？」

见他脸色白了几分，我接着说：「我很早就不喜欢你了，抱歉贺繁，喜欢你太累了。我不想再花精力去分辨你对我的好到底是兄弟之情还是男女之情，也不想再听你说一次忍受不了我的坏脾气。再说了，最先拒绝开始的就是你啊，而且一丝余地都没有留下。」

贺繁低着头，声音带点哽咽，「可我其实，也喜欢你好久了啊，只是我没想到你会先提，我爹又.....那个时间不对，我不敢轻易答应你，真的，我原本想先说通我爹那边再.....」

我竟不知他有这个苦衷，心里堵得慌，不知该说些什么。宋念钰很少与我讲政治上的事，他曾知我心悦贺繁，只说若是贺繁也愿意娶我，他便一定会让我如愿。

只是贺繁不愿。

他什么都瞒着我不说。

见我不作响，贺繁又说：「现在不一样了，他死心了。所以我才来找你，娇娇，你能不能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摇摇头，看向他通红的眼睛，「没机会的，我喜欢上别人了。我也不知道有没有像当初喜欢你一样那么喜欢他，但是和他一起的时候我很安心，比那时候安心。贺繁，或许你该长大些了。不管我还喜不喜欢你，现在我都不可能再和你在一起，你该接受这点。」

他扯着嘴角，仍不甘心，「那你便是要与一个哑巴太医共度一生？」

我有些生气，忍了会儿才没出手打他，只抱着胳膊冷声道：

「何时你贺繁也是在意这种东西的人了？若要这样说来，你虽为世子，却无功名，虽生得好皮囊，却无胆量与担当，难道你就配得上我吗？你说你与我相识十余年，又怎会不知我从来不在意这些。」

他还想说什么，被我抢先：「慎言吧，贺繁。」他那日若是想好再答复我，事情或许就不会是今天这样。

贺繁看了眼不远处的刘子苓，没再说话，整个人颓废得不成样。

我叹了口气，道：「就这样吧，往后别再来找我了。」

说完抬脚往刘子苓那里走，走了几步又折回来说：「对了有最后一件事想问问你，你喜欢猫吗？」

正伤心欲绝的贺繁：？？？

我成功地将猫送了出去。

我哄骗贺亲王说这是我皇兄给他的一个考验，若是做得好了，往后被请去喝茶的概率就小了。贺亲王一边摸着手上刚被抓出来的两道印子，一边假笑说定不负皇恩。

送走香橙的时候，我府里被挠过的下人个个欢天喜地，唯独刘子苓还有些不舍。当我说有猫就没我的时候，他甚至还只是犹豫了一下。

我一下气着了，和他讲道理：「你要是不听我的，我就把你的书都扔了。来人啊，把驸马爷的东西搬出来。」

刘子苓立刻将香橙递了过去。

往后的几日他显而易见地不开心，我习惯性去搭他的肩膀的时候，他都不让我碰。闷在书房里的时间也变长了。

我的天啊，一向好脾气的刘子苓居然还有闹情绪的时候！我当即和林颜分享了这一最新发现，她听了后只问我：「那你哄人家了吗？」

我正剥花生，闻言摸了摸鼻子，「还没有……」

林颜看我的眼神仿佛在看一个傻子，「那你还高兴？」

「哇看到一个永远好脾气的人使小性子这还不够让人兴奋吗？！」

林颜同情地握住我的手，「娇娇你到底何时养成的这种怪癖。」

我：「？？？」

那哄人我基本是一窍不通，想来想去就一个法子，给自己手指划一道，然后眼巴巴跑到他面前卖惨。刘子苓的职业病真不是盖的，虽然很清楚我是故意的，但还是叹了口气，拿了药箱给我处理。

包扎完，我拉住他的手不松开，特没皮没脸地说：「你别生气了好不好？你要是喜欢猫，我就再给你找一只温顺的，香橙太野了。」

他看了看拉着的手，又看了看我，抿了抿唇。

我再接再厉：「而且你看吧，这府里比香橙有意思的可不多了去了，比如我——」他一脸诧异，我大喘气，接着说：「给你新找来的医书，我记得你想要它们很久了。」那堆书我可是派人寻了许久。

他的眼睛倏地亮了，甚至反手握住了我的手。

我得寸进尺：「但我还有一个条件，你要和我讲讲你以前的事。」

我一直没了解过刘子苓，他的过去，他的内心，我一概不知。但不知什么时候起，我生起一个强烈的念头，迫切想要知道他的一切，想知道他是如何养成了这般温顺的性子。

刘子苓听我想知道他以前的事，很是诧异，随后好脾气的他，在宝贝医书的诱惑下，花了一晚上将他的过往写成一本书，交给我。

我翻了翻，抽着眼角道：「你倒不用把给隔壁二婶看痔疮这种事也写下来。」

他却很认真地摇头，执着地将他这本行医记录塞给我。

行吧。

不过你这记忆力太离谱了吧？

他花了一晚上写，我却花了三个晚上才看完，无他，那些个记录实在太详细了，我仿佛在看一本医学著作，看得我头昏脑涨，眼冒金星。

更重要的是，我竟然还真的坚持看完了，简直感动京城感动大宋感动我本人。

刘子苓的哑疾是天生的，他娘亲为此一直颇为自责，郁结于心，外加身子骨弱，生下他几年后便撒手人寰。他自幼喜欢医学，刘太医不在家的时候，他就躲他爹的书房看书，刘太医不值班的时候，他就跟着刘太医上山采草药。

刘子苓虽口不能言，但性子善良，乖巧温顺，基本没怎么给刘太医添麻烦。而且他学了些医术后，常常给周边邻里看病，一来二去，大伙儿都喜欢他。也有笑他说不了话的，只是他从不在意，一心都是如何治病救人。

如果不是我，他大概会当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太医，然后娶一个温柔贤惠善解人意的妻子，过平静的生活。

再次在心中骂自己不是个人。

11

为不知第几次表歉意，我特地亲自下厨，做了碗莲子羹送到书房。

刘子苓还在专心致志看书。自得了那些书，他几乎就是住在书房里了。我进门到放下碗，他都没察觉。我只好凑到他旁边，吧唧亲了他脸一口。

这种时候不占便宜什么时候占。

刘子苓给我吓得一哆嗦，书都扔了出去，再转头看到我，脸刷的变红，有些不知所措。

我笑眯眯地，像头大色狼，「我看你太投入，就叫你一下。」

他摸了摸脸颊，看着我愣神。

我将碗往他跟前推了推，笑得不怀好意，「这是我做的莲子羹，你尝尝。」

刘子苓眨了眨眼，很听话地拿起勺子舀了一勺放入口中。

我兴奋地凑近他，「怎么样怎么样？」

他咽下去，冲我笑了笑。两只眼睛弯起，眼角的泪痣微动，颇有些风情，嘴唇沾了些羹汤，亮晶晶的，我一时看得出神，脱口而出便说：「刘子苓你好好看啊。」

话音刚落，书房内一片寂静，我只能听到我的心脏怦怦直跳。

热气浮上脸，我心一横，干脆破罐子破摔，「刘子苓，怎么办，我不想与你做表面夫妻了。」

「啪嗒。」勺子落在了桌上。刘子苓呆呆地看着我，满脸通红，仍是一动不动。

我默默与他拉开一些距离，闭上眼深吸一口气，说道：「我直说了吧，我喜欢你。先前的约法三章你就当我放屁，反正我这人也一直言而无信的，而且你也没签字，算不得数。那这动心，是它自己动的，我也没有办法。我现在与你说，也不是强迫你答应，只是我这人藏不住事，确定了就想告诉你。」

我说完这一通，小心睁开眼，刘子苓还怔愣着，脸已经红得滴血。我一时又觉得自己像个强抢民女的恶霸，下意识抓紧衣角，放软语气：「你不必现在就答复我，等想明白再告诉我就行。」

刘子苓还是一动不动，他垂着眼帘，不知在想什么。

其实答案很明显了，我心里一阵疼，抽抽鼻子，转身道：「哎呀算了，你就当我胡言乱语吧，对不住哈。再过个半年应该就能和离了，你放心。」

是你对不住人家，又怪得了谁。

是你动心太快，又怨得了谁。

我平复了下心情，抬脚欲走，手却突然被人拉住往后一带，我后背撞上他的胸膛，随即一双手环在我胸前，搂得很紧。

药香铺天盖地。

燥得慌。

我结巴了一下，「你，你这又是什么意思？」

柔软在脖颈处一触即离，在我心里点了把火。

我拉开他环在我身前的手，转身搂住他脖子。刘子苓顺势搂住我的腰，他正喘着气，脸通红，一双眼亮得很。

我还不放心，吞了下口水，问他：「你到底喜不喜欢我？」

刘子苓眨了眨眼，贴在我腰上的手动了动。

我偏要个准话，「这样，你要是喜欢我，就眨眨眼，要是不喜欢我，就说话。」

我就是这般不讲道理。

他顿时笑了起来，眼角的泪痣晃了我的眼。

这回换我愣神了，他突然闭上眼，吻下来。他吻得轻柔又笨拙，带着几分小心翼翼和情难自己。我闭眼回应他，唇齿交缠时，我能尝到他嘴里残留的莲子羹的味道，甜丝丝的，挠得人心痒。刘子苓越发熟练，腰间的手一路往上，四处点火。直到我腿软了，他才松口，抱着我，埋在我脖颈处喘气。

我不服输，咬他耳朵调笑他：「你喘得好好听啊刘子苓。」

他像只受惊的猫从我身上弹开，随后目光死死地盯着我，像是要盯出个洞。

我也坦然地任他看，只不停地笑。

他最后认输般叹了口气，过来拉我，带着我一路走到我的房间，关上门，将我压在门板上，又吻了上来。这次吻得霸道，他攻城略地的同时，还时不时咬几下，似是在抱怨我先前的调戏。我边笑边咬回去，一点也不吃亏。他败下阵来，无奈地看着我。我勾他的脖子，黏糊糊道：「你抱我过去。」

刘子苓拿我一点没辙，打横抱起我，几步走到床边将我放下，再度覆上来。他似是对亲吻情有独钟，吻过我的额头，一路向下，眼睛、鼻尖、下巴，再回到嘴唇上，最后又下移，在脖颈处落下密密麻麻的吻。

我抱住他的脑袋，哼哼唧唧：「我和你说啊，现在咱俩都没喝酒，没机会翻脸不认人。」

他顿了顿，直接在我脖子处咬了一口。

我被咬的一激灵，翻身把他压在身下，他也不恼，顺从地躺在下面，看向我。他衣裳半解，露出大片雪白的肌肤，扎眼得很。我一边不安分地四处乱摸，一边假正经道：「我再再说一遍，我很喜欢你，绝对不是馋你的身子。」

刘子苓只笑眼看着我，我从来不知道他这般爱笑，倒是有些不好意思：「啊身子其实也挺馋的。」

我太诚实了。

手不安分终于付出了代价，触到某个部位时，他呼吸一重，双手箍着我的腰又将我压在了身下。我还想说什么，直接被他堵住了嘴。我从未如此明白他的眼神：「太吵了。」

最后我是吵不出来了。

醒来时已是日上三竿，刘子苓去值班了，他在梳妆台上给我留了一张字条，上面工工整整写着：

望公主不要翻脸不认人，不然臣便去告状了。

【完】

【下有番外！】

矫情小番外

刘子苓也说不上自己是何时动的心，或许醉春楼第一眼见到时，他就入了局。

不似耳疾与眼疾，他只是说不了话，无法让旁人得知他的内心，至于周遭的恶意与善意，他都一清二楚。他与世界的联系，是单方向的。

所幸他有喜欢做的事，只是为医久了，看惯了生老病死，面对一切都好像可以「无妨」二字回应。

直到宋明珠的出现。

她太鲜活，所有的情绪都显现在脸上，丝毫不加遮掩。她会在新婚第二日就坦白自己曾经喜欢过谁，也会在确认自己心意后就开门见山，甚至还会坦诚就是馋自己的身子。刘子苓一度好奇，怎会有这样不按套路出牌的人。

一向平静无波的心却因此乱了。

他头一次感受到了嫉妒，那个她曾经喜欢过的世子，还在对她纠缠不休。他生了气，有一半是为自己不争气的心。而那个呆子，还以为他是因为猫被送走才闹别扭，就连求和的手段都那么无厘头。

但还是心软了。

她说她喜欢他，一字一句说得铿锵有力，清楚明白。

刘子苓溃不成军。

他向来喜欢把自己的情绪内敛，因为他习惯了没有人倾听，没有人在意，只是这一次，他太想能说话，能好好地传达他的心意，能让她听到自己。

于是，他不断亲吻她，在每一个地方烙印。

这里是爱，这里是占有，这里是嫉妒，这里是欲望.....

刘子苓仍然害怕失去，他希望宋明珠不要松手，就这样一直主导这段关系也无妨。

他可以包容她的一切，只要她不松开他的手。

婚后小番外

贺繁要成婚了，被贺亲王逼的。据林颜说，对方是一个比宋明珠还刁蛮的泼辣女子。

宋明珠听完呸了一声，吐出一粒葡萄籽，「会不会聊天啊？我脾气很好的好吧，不信你问问子苓。」

刘子苓正坐她身旁为她剥葡萄，闻言只笑了笑，轻轻点头，将手里的葡萄送到宋明珠嘴边。宋明珠没骨头似的倚在刘子苓身上，懒懒的张嘴吃下，冲他一笑，笑得他耳朵发红。

对面的林颜捂住眼，啧了一声，「真没眼看，最早也不知道是谁死活不愿意嫁人的。」

那两人不理她，还在那儿浓情蜜意。

林颜顿时起了坏心思，故意说：「哎呀看样子你和驸马都好脾气，那这贺家的喜酒，你们是要去吃的吧？」

宋明珠听了差点噎死，好歹顺了气说道：「你开玩笑的吧？」

就她和贺繁现在这尴尬的关系，还去吃人家喜酒？是嫌场面不够尴尬吗？

林颜笑得不怀好意：「是呀，你皇兄今日让我来，就是通知你这件事的。」她顿了顿又补了一刀，「而且说了，这驸马爷也要一起去，才不失皇家颜面。」

哈，砸场子去的吧这是。

场子倒是没砸，但也足够尴尬了。

贺繁刚看到宋明珠的时候，眼睛亮了，再看到她身边的刘子苓，脸都黑了。最后拜完堂，饭桌上还有人八卦道：「这世子的脸色不像娶亲，倒像是奔丧呐。」

隔壁桌正夹菜的宋明珠手微微一顿，菜掉在了桌上。

刘子苓在平静地吃饭。

又有人接话道：「你是不知道。贺世子本和公主是一对的，青梅竹马又是郎才女貌，般配得很。谁料这世事无常，二人有缘无分呐。」

宋明珠第二次夹住的菜又掉在了桌上。

刘子苓还在平静地吃饭。

还有人应道：「那这二人之间的情意，就这般没了？」

「诶，那也说不准，你看今日贺世子这模样，不明摆着心里还有人公主吗。再说了，我听说现在的驸马就是个哑巴太医，上不得台面。这过个几年，谁和谁凑一块儿去还真不好说。」

宋明珠放下了筷子，整个人正处在爆发的边缘。却不想旁边的刘子苓默默夹了一筷子菜放到她碗里，还向她笑了笑。

这一笑，宋明珠更气了，一肚子火，还是发不出来的那种。她一口喝尽杯中的酒，拉起刘子苓的手就说：「回去了。」

刘子苓看了眼几乎未动过的饭菜。

宋明珠用了更大的力气拉他，烦躁道：「不吃了，和我回家！」

说罢便拽着他穿过酒席，也不顾旁人的询问，一路出了贺府，上了马车，径直回了公主府，全程拽着刘子苓的手，抿着唇，一言不发。

她在生气。

刘子苓看出来了，但不知道为何，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只好仍由她拉着。

到了公主府，宋明珠又拽着刘子苓回了寝屋。刚关上门，她就将刘子苓压在墙上，拉着人家的衣领仰头吻了上去。她吻得蛮横，说是吻，其实一直在撕咬。刘子苓后背抵在墙上，双手扶着她的腰，顺从地任她动作。

宋明珠咬得越发凶狠，酒香和血腥味在口中混杂交缠。

直到刘子苓微微皱起眉，她才停下，看着刘子苓染上情动的眉眼，问道：「生气吗？」

刘子苓愣神。

宋明珠又问了一遍：「我问你生气吗？」

刘子苓刚要摇头，被宋明珠双手托住脸制止。

「不许摇头，只许点头。」她凶巴巴道。

刘子苓只好点了点头。

宋明珠看他半晌，气笑了，「你怎么这么听话，我说什么就做什么？知道我问的是什么事吗？」

刘子苓似乎终于明白了一些，睫毛轻颤。

宋明珠继续说：「方才酒席上的话，都听见了对不对？我是不相信你不生气，既然生气了，为什么不说——不表现出来？」

刘子苓垂下眼眸。他自然是听见了，自然是生气的。事实上，他心里的醋坛子在得知要去参加贺繁的酒席时就已经打翻了，流的遍地都是，撒的满心发酸。只是他才与宋明珠互通心意不久，又哪来的底气去置气。她喜欢的是自己温顺的性子，他怎么敢生气。

宋明珠看着眼前闷声不响的驸马，心里七上八下。刘子苓肯定心里不舒服的，这种话放谁身上都不高兴。但是他就是连眉头

都不皱一下。以前也有点小性子，但是自从两人摊牌以后，他又做回了以前的好好先生。

宋明珠想了想，勾住他的脖子，与他目光相对。先前喝的酒上头，脑子里的话一骨碌全说了出来：「我也不知道怎么和你讲才好。我喜欢你，就是喜欢你的一切。不管你是高兴，还是生气，还是吃醋，我都喜欢，但是前提是你愿意展现给我。」

「我嫂子说，爱没有原则，我觉得也是。以前我很不喜欢你这个模样的，但是现在我就觉得你是最好看的，怎么看都不腻，看一辈子也不腻。以前我不喜欢别人和我发脾气，但是我和你发脾气使小性子，我就觉得很可爱。刘子苓，你其实打破了我很多的原则，你对我来说是独一无二的。」

「我知道你脾气好，好得仿佛可以包容一切。但是我们是夫妻，应该互相包容。我也想学会接纳你的一切，就像以前去了解你的过去一样，现在我也想包容你的喜怒哀乐。我知道你这么多年都习惯了，一时很难改过来。我不着急，我们慢慢来。只要，你愿意告诉我你不开心，告诉我你不喜欢，告诉我你不愿意，让我一点一点地，了解你的内心，好不好？」

这一大段话说得刘子苓有些懵，只直勾勾地盯着宋明珠因醉酒泛红的脸颊。待终于明白了其中意思，深深吸了口气，又轻轻地，慢慢地，郑重地点了下头。

宋明珠看他眼尾泛红，放在她腰间的手也不自觉加重了力道，不禁好笑，凑上去轻柔地吻了吻他的嘴角，擦着他的脸坏笑说：「这样吧，以后你不高兴了，就咬我一口当告诉我，像我刚进门那样。」

话语刚落刘子苓就寻过来咬了一口，随后一手托着她的后脑勺，一手扶着她的腰，温温柔柔地吻着。他是狠不下心的，但若能借此讨到好处，倒也不亏。他这般想着，手在她身上游走起来，不安分地四处点火。

正要解开衣带，宋明珠却拉开他，笑嘻嘻道：「今日偏不给你，让你吃闷醋装大度。」

她衣领微乱，露出雪白修长的脖颈和半截锁骨，看得刘子苓呼吸加重，又往上看，见她脸颊红扑扑的，被吻过的嘴唇水光潋滟，一脸张扬的笑，笑得他更加心烦意乱，最后只能无奈地叹口气，硬拉过她，在她嘴上咬了一口又放开。

他在说，自己现在就很不开心。

宋明珠笑得更开了，「用得倒快，那奖励你一次吧。」说罢钩住他又吻了上去。二人缠了一会儿便滚到床上，衣衫散落一地。

一室旖旎。

大汗淋漓之际，宋明珠还在刘子苓耳边坏笑：「不管多少次了，还是觉得你喘得好听。」

刘子苓：.....

第二日，作死的宋明珠下午才起。

伺候的丫鬟好奇问了一句这脸上的痕迹是怎么了，她只无语道：「被狗咬的。」

奶狗会咬人了，还是她自己造的孽。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